

中央研究院九十三年第一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至十一時三十分

地點：本院學術活動中心第一會議室

出席人員：

李遠哲 曾志朗 賴明詔 劉翠溶 葉義雄 鍾邦柱 鄭日新 吳茂昆 陸天堯 李
太楓 李德財 鄭清水 劉國平 郭新 劉紹臣 賀端華 游正博 王惠鈞 沈哲
鯤 陳垣崇 楊寧蓀 蔡明道 邵廣昭 王汎森 黃應貴 管中閔 李有成 郭秋永
柯志明 華瑋 莊英章 何大安 吳玉山 陶雨臺 高明達 王玉麟 李旭東 林
納生 孫以瀚 陳水田 劉小如 楊晉龍 胡台麗

請假：劉太平（鄭日新代）翁啟惠（蔡明道代）黃啟瑞（陶雨臺代）熊
秉真（楊晉龍代）陳永發

列席人員：

魏良才 黃進興 李孝悌 謝國興 賴以賢代 吳世雄 呂碧蓮 楊彩霞 文建華
姚永德 何惠安代

主席：李遠哲院長

記錄：白乃文

宣讀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九十二年第六次院務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 一、聘蔣秋華先生為中國文哲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九十二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九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
- 二、請物理研究所研究員姚永德先生兼任本院總辦事處儀器服務中心中心主任，自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 三、聘莊英章先生為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主任，聘期自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至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止。
- 四、請地球科學研究所研究員葉義雄先生兼任本院總辦事處處長，自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至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止。
- 五、聘張力先生為近代史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九十四年八月二十止。
- 六、續聘王寧先生為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 七、聘黃景祥先生為統計科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八、聘黃敏雄先生為歐美研究所資訊室室主任，聘期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九、聘王清澄先生為動物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九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十、聘陳昭倫先生為動物研究所標本館館主任，聘期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十一、續聘楊寧孫先生為生物農業科學研究所籌備處主任，聘期自九十三年一月二日起至新任主任到職日止。
- 十二、請歐美研究所研究員魏良才先生兼任本院總辦事處副處長，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十三、聘郭秋永先生為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所長，聘期自九十三年一月五日起至該所達成轉型之日止。

十四、聘朱瑞玲女士為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九十三年一月九日起至該所達成轉型之日止。

十五、聘邵廣昭先生代理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主任，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至遴選主任到職日止。

十六、聘吳茂昆先生代理應用科學研究中心主任，自九十三年二月一日起至遴選主任到職日止。

十七、聘陳儀莊女士為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九十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九十三年七月十九日止。

十八、聘嚴仲陽先生為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九十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九十三年七月十九日止。

十九、各所（處）、研究中心擬聘案經本院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經核定致聘者計左列二名，提請備查：

植物研究所擬聘陳虹樺女士為研究員案。

社會學研究所擬聘黃庭康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二十、各所（處）、研究中心升等案經本院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經核定致聘者計左列八名，提請備查：

化學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陳錦地先生為研究員案。

民族學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張珣女士為研究員案。

動物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陳昭倫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歷史語言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黃銘崇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經濟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羅曉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歐美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王玉葉女士為副研究員案。

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陳宜廷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擬升等研究助理洪麗完女士為助研究員案。

二十一、各（處）、研究中心擬聘特聘研究員案經本院聘審會審議通過者計左列四名（詳如附表一至四），提請核備：

語言學研究所籌備處擬聘鄭錦全先生為特聘研究員案。

原子與分子科學研究所擬聘史高司先生 (Rex F. Skodje) 為特聘研究員案。

分子生物研究所擬聘姚孟肇先生為特聘研究員案。

物理研究所擬聘李定國先生為特聘研究員案。

二十二 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迄今 本院人員之榮譽事蹟列於附表五 請參閱。

二十五 本院九十二年度決算報告 (檢附歲出機關別決算表及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如附件

一) :

本年度部分:

- 1、全年度預算數七、〇五三、九七五千元。
- 2、實現數五、九五八、一五八千元，占全年度預算數八四·四七%。
- 3、保留數八一六、五八八千元，占全年度預算數一一·五八%。
- 4、決算數六、七七四、七四七千元。
- 5、全年度執行率九六·〇四%。

雖全年度執行率達九六·〇四%，惟保留數八一六、五八八千元 (經常門一五六、四五三千元，資本門六六〇、一三五千元)，占全年度預算數達一一·五八%，仍屬過大。又其中營建工程預算數六八五、〇〇〇千元，實現數二九五、六六二千元，執行率四三·一六%，年終辦理保留數達三八九、三三八千元；其他設備預算數七二七、七〇二千元，實現數五六三、五八〇千元，執行率七七·四五%，年終辦理保留數達一六〇、八〇二千元，執行率均未達八〇%。

以前年度部分:

- 1、以前年度轉入數：五九一、四九七千元。
- 2、註銷減免數：二、三八〇千元。

3、本年度實付數：三一九、三八〇千元。

4、全年度執行率：五四％。

5、轉入下年度繼續保留數：二六九、七三七千元，佔轉入數四五・六％。

因本年度預算執行之績效及計畫執行之進度，除作為主計處考核施政成果之依據外，並供其核列以後年度預算之重要參考。故為免影響本院嗣後年度預算之爭取，仍請各相關主辦單位應依歲出分配預算及計畫執行進度切實嚴格執行，以避免年度終了產生大量保留之情事。

討論事項：

提案：擬具「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院內合聘作業要點」草案 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院內合聘作業要點」草案，前經提本院總辦事處第六二一次主管會報決議：「請彙整各研究所（處）或研究中心對合聘人員權利義務之相關規定，據以修正『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院內合聘作業要點』草案，並逕提院務會議討論。」
- 二、案經本院於九十三年一月七日以人事字第〇九三〇〇〇五五六〇號書函檢附「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院內合聘作業要點」草案及「中央研究院各單位合聘院內研究人員相關權利義務調查表」各一份，請各單位表示意見，經彙整並擬處意見如「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院內合聘作業要點（草案）條文及各單位修正意見對照表」（如附件二）並附「各單位合聘院內研究人員相關權利義務調查統計表」（如附件三）。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二：舉手表決 過半數同意）

臨時提案

案由：擬具「中央研究院研究所組織規程」第十五條修正草案，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本修正案經提本院九十三年二月十日總辦事處第六二六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二、本案修正重點說明如次：

將助研究員及副研究員第一次聘期「五年」及續聘「三年」均修正為「四年」。

增列主動放棄續聘人員亦得經所（處）務會議通過後，報請延長聘期一年。

三、前開研究人員聘期修正為「四年」之後，以條文發布生效日以後新聘、續聘或升等之研究人員適用，修正前已核發聘書為五年及三年之研究人員，仍依其原聘期，此後續聘均依修正條文聘期為四年。

四、檢附本院研究所組織規程第十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一份。

決議：

一、有關研究人員聘期年限修正乙節緩議，未來宜與院內研究人員之升等、續聘及取得終身職之年限等一併檢討。

二、第三項修正草案通過（如附件四）。